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1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翊瑋

非訟代理人　謝智潔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關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至戶籍登記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並非認定實際居住地之唯一依據，倘有客觀事證，足認戶籍地並非實際居住地時，即不得僅憑戶籍登記資料，一律解為其住所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李曉明為監護宣告，而李曉明現實際住居所地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（清福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新北市私立清福三館住宿長照機構），此觀諸家事聲請狀記載即明，並經本院家事調查官調查屬實，有家事調查報告存卷可參。從而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專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終局裁定，方屬適法，爰由本院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周玉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郁庭